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发〔2023〕39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障水平，切实保障我省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，按照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20〕35号）和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23〕37号）有关规定，启动最低工资标准与失业保险金标准联动调整机制，实时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标准

全省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要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% 执行，与我省 2023 年最低工资标准同步调整，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月计发标准为：

- （一）一类地区 1791 元/月。
- （二）二类地区 1656 元/月。
- （三）三类地区 1521 元/月。

具体地区类别划分及对应失业保险金月计发标准见附表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，要按照调整标准确保足额发放。对调整标准执行之日起尚未按照新标准为 2023 年 10 月-11 月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核定发放的，在原核定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基础上补发调标增加额，确保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符合调标的失业保险金领取人员发放到位。2023 年 12 月 1 日起，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后，失业保险金标准全省统一按照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90% 执行。

（二）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所需资金，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。各州、市应按照《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加强收支管理，确保基金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省级及时修改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系统参数，各州、市要指导辖区内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调标业务操作。按照失业保险待遇发放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要求，扎实做好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。

附件：云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及适用地区对照表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3年10月17日



附件

云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及适用地区对照表

地区	失业保险金标准 (元/月)	适用地区
一类地区	1791	昆明市五华区、盘龙区、西山区、官渡区、呈贡区、晋宁区和安宁市、嵩明县。
二类地区	1656	昆明市所辖其他各县及东川区；其他州市所辖县级市及市辖区；玉龙县和德钦县。
三类地区	1521	其他各县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17日印发

